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已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经审慎研究、规划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,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

内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更好实现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保值增值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6,000 万元，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2024 年修订），为进一步规范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。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2 日